

---

法規名稱：金門縣婦女權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095年12月13日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、維護婦女人格尊嚴、開發婦女潛能、促進兩性平等，特設置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關於婦女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婦女福利政策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重大婦女福利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性別主流化之促進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婦女福利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 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  - （三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  - （四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  - （五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 - （六）婦女福利學者專家二人。
  - （七）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四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委員出缺時，主任委員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 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專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人員派兼之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縣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民政局及社會局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局負責。
- 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

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--